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

引言

在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公司條例》第 359A(3)條訂立《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規例」)(載於附件 A)。

A

理據

目前情況

2. 所有在香港組成的公司(「香港公司」)均須備存周年帳目；該等周年帳目須符合《公司條例》所載的有關會計方面的規定，並須分發予公司成員。此外，《公司條例》規定非私人的香港公司及已註冊的「海外公司」(即將來的「非香港公司」⁽¹⁾)須把周年帳目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登記(「登記帳目」)。公眾可查閱該等登記帳目。在周年帳目已獲分發予公司成員或交付處長登記後，董事或會因發現該等帳目有不合《公司條例》之處，而有意修訂帳目。同時，根據《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的董事有法定責任採取一切合

附註⁽¹⁾ 根據《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年第30號條例)附表2，《公司條例》下就「海外公司」的提述會被取代為「非香港公司」。然而，由於目前正等待公司註冊處提升其資訊系統，該附表仍未生效。若「海外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的帳目須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登記，則有關帳目也須交付處長登記。

理步驟以確保公司帳目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包括第 123 條有關公司帳目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的規定)。

3. 然而，除非董事已獲法例賦權，否則他們不能修訂該等周年帳目。這使公司及其董事無法確訂應採取什麼程序修訂帳目，情況並不理想。

修訂帳目的新法定機制

4. 為引入讓公司董事修訂帳目的機制，《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制定)在《公司條例》加入第 141E 及 336A 條(載於**附件 B**)，以賦權香港公司及海外公司(即將來的「非香港公司」)的董事在覺得原帳目不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時，自發修訂帳目(並相應修訂有關的財務摘要報告和董事報告書)。新機制為公司提供渠道，藉着適切地修訂原帳目，防止該等未必符合法定要求的帳目繼續獲信賴。

B

5. 此外，新成立的財務匯報局的其中一項主要職能，是查訊上市公司帳目不遵從法定及非法定要求的事宜。在查訊完畢後，該局可向有關上市公司發出通知，要求它們自發修訂帳目。因此，為容許財務匯報局執行上述職能，我們有必要制定「修訂帳目」的安排。有關的新訂的「修訂帳目」的法定機制，能讓上市公司董事應財務匯報局的要求就原帳目採取必須的補救行動。

6. 因此，新訂的「修訂帳目」機制會有助確保公司財務匯報的穩健性，提升企業管治，以及加強對股東的保障。

訂立規例

7. 為引入「修訂帳目」的機制，《公司條例》第 359A 條(載於**附件 B**)已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予以修訂，以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就《公司條例》適用於已根據條例第 141E 和 336A 條修訂的帳目、財務摘要報告及董事報告書訂定條文。訂立規例的主要目的，是就《公司條例》(包括其附屬法例)內的規定應如何引申至適用於經修訂帳目、財務摘要報告及董事報告書一事作出規管；一如這些規定適用於原帳目

或報告，但必須符合規例指明的增補、例外情況及變通的規限，以符合修訂的目的。

規例

8. 規例分為五部。
9. 第 1 部載有導言條文，當中**第 2 條**界定規例中採用的詞語。
10. 第 2 部就香港公司而言，處理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141E 條修訂的帳目、董事報告書和財務摘要報告。其中—
 - (a) **第 3 至 5 條**就《公司條例》及《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第 32 章，附屬法例 M)中與須列入帳目或報告的事宜有關的條文適用於經修訂帳目或報告訂定條文，並規定董事須在經修訂帳目或報告內述明與修訂有關的資料。特別要指出的是，**第 3(6)至(10)、4(5)至(7)及 5(6)條**是以《公司條例》第 123(6)、128(6)、129(6)、129F、141CF(3)、141CG 及 141D(4)條為藍本，載述涉及未有按有關規定擬備這些經修訂帳目及報告的罪行的條文；
 - (b) **第 6 至 8 條**就《公司條例》第 129B、129C、129D、141CF 及 141D 條所載有關帳目及報告的批准和簽署程序適用於經修訂帳目或報告訂定條文；
 - (c) **第 9 條**訂明自修訂日期起，《公司條例》即就經修訂帳目或報告具有效力；
 - (d) **第 10 及 11 條**根據《公司條例》第 133、134 及 141 條的類似規定，列明須就經修訂帳目作出核數報告的規定；
 - (e) **第 12 條**根據《公司條例》第 129G 條的類似規定，列明公司須分發經修訂帳目或董事報告書的規定；

- (f) **第 13 條**根據《公司條例》第 141CA 條的類似規定，列明上市公司在修訂有關原帳目後須知會財務摘要報告的收件人的規定；
- (g) **第 14 條**以《公司條例》第 141CH 條為藍本，准許上市公司以電腦網絡把經修訂帳目或報告送交收件人；
- (h) **第 15 條**列明董事須把經修訂帳目或報告提交公司大會省覽的規定；一如根據《公司條例》第 122、124 及 129D 條規定，他們須把原帳目或報告提交公司大會省覽一樣；及
- (i) **第 16 條**規定公司須向處長遞交經修訂帳目或報告的副本；一如根據《公司條例》第 109 條規定，它們須向處長遞交原帳目或報告的副本一樣。

11. 第 3 及第 4 部就海外公司及非香港公司而言，分別處理根據應用於海外公司的《公司條例》第 336A 條修訂的帳目，與及根據應用於非香港公司的《公司條例》第 336A 條修訂的帳目。第 3 部會配合前述的第 336A 條而同步實施，而第 4 部則配合後述的第 336A 條而同步實施。其中一

- (a) **第 17 及 20 條**分別規定海外公司及非香港公司須於任何經修訂的帳目或報告中載入某些關於該修訂的資料，並列明公司須把經修訂帳目或報告的核證副本交付予處長登記的規定。第 17(4)及 20(4)條的罪行條文是以《公司條例》第 340 條為藍本；及
- (b) **第 18 及 21 條**分別規定《公司條例》第 XI 部(關乎海外公司及非香港公司)對經修訂帳目及報告具有效力。

12. 第 5 部載有雜項條文。**第 22 及 23 條**以《公司條例》第 122(3)、123(6)、124(3)、129F 及 141D(4)條為藍本，就根據規例提出的某些控罪訂定免責辯護的條文，以及法院為就規例所訂的某些罪行對某人判處監禁時須信納的條件。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 | |
|------------------|---------------------------|
| 刊登憲報 |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
|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
| 規例的生效日期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²⁾ |

建議的影響

14. 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而且不會影響《公司條例》的現行約束力。規例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規例可便利公司成員和投資大眾知悉與公司業務和財政狀況有關的準確資料，從而提高市場透明度及提升企業管治，因此會帶來經濟效益。

公眾諮詢

15. 規例是根據《公司條例》第 359A(3)條訂立的，而該條文則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制定。《公司條例》這條載述規例的涵蓋範圍、目的和主要原則的賦權條文，是政府在二零零三年九月和二零零五年二月兩次就《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諮詢公眾的其中一部分內容。

16. 我們曾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就規例的擬議條文諮詢會計界和法律界、市場規管機構和營運機構、商會、學術機構及其他專業團體的利益相關者，並把該等擬議條文上載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網頁。

17. 回應者大都重申他們支持規例的立法用意。我們也得到香港會計師公會(作為法定制定會計及審計準則的機構)的協

附註⁽²⁾ 我們計劃，除規例第 4 部(關乎非香港公司)外，規例應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起實施。規例第 4 部則應與《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 年第 30 號條例)附表 2 同步實施。

助，以最後校定規例。此外，我們適當地採納了其他回應者就規例的技術和草擬問題所提出的意見。小部分回應者建議，在日後改革公司法時，可進一步考慮把有關修訂帳目的法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自發修訂帳目以外的情況。

宣傳安排

18.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任何查詢。

查詢

19. 如有任何查詢，可聯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廖俊傑先生(電話：2527310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

《 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 》

| 條次 | | 頁次 |
|-----------------------|------------------------------|----|
| 第 1 部 | | |
| 導言 | | |
| 1. | 生效日期 | 1 |
| 2. | 釋義 | 1 |
| 第 2 部 | | |
| 根據本條例第 141E 條修訂的帳目及報告 | | |
| 3. | 須列入經修訂帳目的事宜 | 4 |
| 4. | 須列入經修訂董事報告書的事宜 | 6 |
| 5. | 須列入經修訂財務摘要報告的事宜 | 8 |
| 6. | 經修訂帳目的批准及簽署 | 10 |
| 7. | 經修訂董事報告書的批准及簽署 | 11 |
| 8. | 經修訂財務摘要報告的批准 | 11 |
| 9. | 修訂在經修訂帳目、董事報告書或財務摘要報告獲批准後的效力 | 12 |
| 10. | 經修訂帳目的核數報告 | 13 |
| 11. | 關於經修訂帳目的核數報告的補充條文 | 15 |
| 12. | 分發經修訂帳目或董事報告書 | 15 |
| 13. | 在修訂帳目後知會財務摘要報告的收件人 | 17 |
| 14. | 用電腦網絡送交第 12 或 13 條規定的文件 | 18 |
| 15. | 將經修訂帳目或董事報告書提交大會省覽 | 19 |
| 16. | 經修訂帳目或董事報告書須遞送予處長 | 19 |
| 第 3 部 | | |

根據本條例第 336A 條修訂的海外公司的帳目

| | | |
|-----|--------------------|----|
| 17. | 將經修訂帳目等交付予處長 | 20 |
| 18. | 修訂在經修訂帳目等交付予處長後的效力 | 23 |
| 19. | 第 3 部的期滿失效 | 23 |

第 4 部

根據本條例第 336A 條修訂的非香港公司的帳目

| | | |
|-----|-------------------|----|
| 20. | 將經修訂帳目交付予處長 | 23 |
| 21. | 修訂在經修訂帳目交付予處長後的效力 | 25 |

第 5 部

雜項條文

| | | |
|-----|---------------|----|
| 22. | 免責辯護 | 25 |
| 23. | 除非故意犯罪否則不判處監禁 | 25 |

《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359A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 2007 年 4 月 20 日起實施。

(2) 第 4 部自《財務匯報局條例》(2006 年第 18 號)第 64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修訂日期” (date of revision) —

(a) 就任何經修訂帳目而言，指該經修訂帳目根據本條例第 129B(1)或 129C(2)條獲有關公司董事局批准的日期；

(b) 就任何經修訂董事報告書而言，指該經修訂董事報告書根據本條例第 129D(2)或 141D(1)(d)條獲有關公司董事局批准的日期；

(c) 就任何經修訂財務摘要報告而言，指該經修訂財務摘要報告根據本條例第 141CF(1)(c)條獲有關上市公司董事局批准的日期；

“原財務摘要報告” (original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 指屬經修訂財務摘要報告的修訂對象的財務摘要報告；

“原財務摘要報告日期” (date of the original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 指原財務摘要報告根據本條例第 141CF(1)(c)條獲有關上市公司董事局批准的日期；

- “原帳目” (original accounts)指屬經修訂帳目的修訂對象的帳目；
- “原帳目日期” (date of the original accounts)指原帳目根據本條例第 129B(1)或 129C(2)條獲有關公司董事局批准的日期；
- “原董事報告書” (original directors’ report)指屬經修訂董事報告書的修訂對象的董事報告書；
- “原董事報告書日期” (date of the original directors’ report)指原董事報告書根據本條例第 129D(2)或 141D(1)(d)條獲有關公司董事局批准的日期；
- “核數報告” (audit report)指第 10(1)或(2)條提述的就經修訂帳目作出的報告；
- “經修訂財務摘要報告” (revised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 —
- (a) 在財務摘要報告是根據本條例第 141E 條以取代的方式修訂的情況下，指為該項修訂的目的而取代原財務摘要報告的財務摘要報告；或
 - (b) 在財務摘要報告是根據該條以補充文件的方式修訂的情況下，指原財務摘要報告，並連同為該項修訂的目的而擬備的補充文件；
- “經修訂帳目” (revised accounts) —
- (a) 就第 2 部而言 —
 - (i) 在帳目是根據本條例第 141E 條以取代的方式修訂的情況下，指為該項修訂的目的而取代原帳目的帳目；或
 - (ii) 在帳目是根據該條以補充文件的方式修訂的情況下，指原帳目，並連同為該項修訂的目的而擬備的補充文件；
 - (b) 就第 3 及 4 部而言 —

- (i) 在帳目是根據本條例第 336A 條以取代的方式修訂的情況下，指為該項修訂的目的而取代原帳目的帳目；或
- (ii) 在帳目是根據該條以補充文件的方式修訂的情況下，指原帳目，並連同為該項修訂的目的而擬備的補充文件；

“經修訂董事報告書” (revised directors' report) —

- (a) 在董事報告書是根據本條例第 141E 條以取代的方式修訂的情況下，指為該項修訂的目的而取代原董事報告書的董事報告書；或
- (b) 在董事報告書是根據該條以補充文件的方式修訂的情況下，指原董事報告書，並連同為該項修訂的目的而擬備的補充文件；

“經修訂資產負債表” (revised balance sheet) —

- (a) 在資產負債表是根據本條例第 141E 條以取代的方式修訂的情況下，指為該項修訂的目的而取代原資產負債表的資產負債表；或
- (b) 在資產負債表是根據該條以補充文件的方式修訂的情況下，指原資產負債表，並連同為該項修訂的目的而擬備的補充文件。

(2) 在本規例中 —

- (a) 凡提述以取代的方式修訂任何帳目、報告或報告書，指藉擬備一套作取代用的帳目、報告或報告書以取代該帳目、報告或報告書的方式，作出修訂；及
- (b) 凡提述以補充文件的方式修訂任何帳目、報告或報告書，指藉擬備一份顯示對該帳目、報告或報告書作出的修訂的文件的方式，作出修訂。

(3) 為本規例的目的 —

- (a) 如製備某份文件、經修訂帳目或補充文件的譯本的人，核證該譯本為正確譯本；及
 - (b) 如《公司(表格)規例》(第 32 章，附屬法例 B)第 6(2)條提述的合適人士，核證他相信製備該譯本的人有資格將一份文件翻譯為英文或中文(視屬何情況而定)，則該譯本即屬該文件、經修訂帳目或補充文件的核證譯本。
- (4) 本規例不得解釋為影響就任何原帳目、原董事報告書或原財務摘要報告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招致的任何義務或法律責任。

第 2 部

根據本條例第 141E 條修訂的帳目及報告

3. 須列入經修訂帳目的事宜

(1) 本條例中關於須列入公司帳目的事宜的條文，一如適用於原帳目般，適用於經修訂帳目，猶如該經修訂帳目是在原帳目日期獲有關公司董事局批准一樣。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本條例第 123(1)及 126(1)條一如適用於原帳目般，適用於經修訂帳目，以規定該經修訂帳目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該等條文提述的事宜。

(3) 如公司的董事安排根據本條例第 141E 條以取代的方式，修訂公司的帳目，董事須安排在經修訂帳目的顯眼位置 —

- (a) 作出一項陳述，述明該經修訂帳目取代該項陳述指明的財政年度的原帳目；
- (b) 作出一項陳述，述明 —
 - (i) 該經修訂帳目須視為在原帳目日期獲董事局批准，而非在修訂日期獲董事局批准；及
 - (ii) 據此，該經修訂帳目並沒有觸及在該兩個日期之間發生的事情；及
- (c) 作出一項陳述，述明 —

- (i) 董事覺得原帳目在哪些方面不符合本條例的規定；及
- (ii) 根據本條例第 141E 條對該帳目作出的重要修訂。

(4) 如公司的董事安排根據本條例第 141E 條以補充文件的方式，修訂該公司的帳目，董事須安排在該補充文件的顯眼位置 —

- (a) 作出一項陳述，述明該文件 —
 - (i) 在某些方面修訂該公司的原帳目；及
 - (ii) 須視為構成該帳目的一部分；及
- (b) 作出一項陳述，述明 —
 - (i) 該經修訂帳目須視為在原帳目日期獲董事局批准，而非在修訂日期獲董事局批准；及
 - (ii) 據此，該經修訂帳目並沒有觸及在該兩個日期之間發生的事情。

(5) 公司董事局根據本條例第 129B(1)或 129C(2)條批准任何經修訂帳目時 —

- (a) 如帳目是以取代的方式修訂的，董事局須安排在該經修訂帳目中述明批准日期；或
- (b) 如帳目是以補充文件的方式修訂的，董事局須安排在該補充文件中述明批准日期。

(6) 除第(8)款另有規定外，公司任何董事如沒有就任何經修訂帳目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 —

- (a) 第(3)、(4)或(5)款的規定獲遵守；
- (b) 本條例中關於須列入該帳目的事宜的條文獲遵守；或
- (c) 本條例第 123(1)或 126(1)條獲遵守，

即屬犯罪。

(7) 除第(8)款另有規定外，如公司沒有就任何經修訂帳目，履行本條例第 128(5)或(5A)或 129(5)或(5A)條施加於該公司的義務，該公司及其每名失責的高級人員即屬犯罪。

(8) 如公司的股東為本條例第 141D 條的目的，同意該條適用於該公司的某個財政年度，則第(6)及(7)款不適用於該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帳目。

(9) 公司董事如犯第(6)款所訂罪行，可處監禁 12 個月及罰款 \$300,000。

(10) 任何人如犯第(7)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6 級罰款；而在持續未有履行有關義務而被定罪的情況下，則可就未有履行義務情況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300。

(11) 如第(1)、(2)、(6)(b)或(c)或(7)款提述的本條例某條文在原帳目日期之後但在修訂日期之前被修訂，則該項提述須解釋為提述對該條文在原帳目日期當日有效的版本。

4. 須列入經修訂董事報告書的事宜

(1) 本條例中關於須列入董事報告書的事宜的條文，一如適用於原董事報告書般，適用於經修訂董事報告書，猶如該經修訂董事報告書是在原董事報告書日期獲有關公司董事局批准一樣。

(2) 如公司的董事根據本條例第 141E 條以取代的方式，修訂公司的董事報告書，董事須安排在經修訂董事報告書的顯眼位置 —

(a) 作出一項陳述，述明該經修訂董事報告書取代該項陳述指明的財政年度的原董事報告書；

(b) 作出一項陳述，述明 —

(i) 該經修訂董事報告書須視為在原董事報告書日期獲董事局批准，而非在修訂日期獲董事局批准；及

(ii) 據此，該經修訂董事報告書並沒有觸及在該兩個日期之間發生的事情；及

(c) 作出一項陳述，述明根據本條例第 141E 條對原董事報告書作出的重要修訂。

(3) 如公司的董事根據本條例第 141E 條以補充文件的方式，修訂公司的董事報告書，董事須安排在該補充文件的顯眼位置 —

(a) 作出一項陳述，述明該文件 —

(i) 在某些方面修訂原董事報告書；及

(ii) 須視為構成該報告書的一部分；及

(b) 作出一項陳述，述明 —

(i) 該經修訂董事報告書須視為在原董事報告書日期獲董事局批准，而非在修訂日期獲董事局批准；及

(ii) 據此，該經修訂董事報告書並沒有觸及在該兩個日期之間發生的事情。

(4) 公司的董事局在根據本條例第 129D(2) 或 141D(1)(d) 條批准任何經修訂董事報告書時 —

(a) 如報告書是以取代的方式修訂的，董事局須安排在該經修訂董事報告書中述明批准日期；或

(b) 如報告書是以補充文件的方式修訂的，董事局須安排在該補充文件中述明批准日期。

(5) 公司任何董事如沒有就任何經修訂董事報告書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 —

(a) 第(2)、(3)或(4)款的規定獲遵守；或

(b) 本條例中關於須列入該份董事報告書的事宜的條文獲遵守，

即屬犯罪。

(6)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公司董事如犯第(5)款所訂罪行，可處監禁 6 個月及罰款\$150,000。

(7) 如公司的股東為本條例第 141D 條的目的，同意該條適用於該公司的某個財政年度，則該公司任何董事如就該財政年度的經修訂董事報告書犯第(5)款所訂罪行，可處監禁 6 個月及第 5 級罰款。

(8) 如第(1)或(5)(b)款提述的本條例某條文在原董事報告書日期之後但在修訂日期之前被修訂，則該項提述須解釋為提述對該條文在原董事報告書日期當日有效的版本。

5. 須列入經修訂財務摘要報告的事宜

(1) 本條例或《有關規例》中關於須列入財務摘要報告的事宜的條文，一如適用於原財務摘要報告般，適用於經修訂財務摘要報告，猶如該經修訂財務摘要報告是在原財務摘要報告日期獲有關上市公司的董事局批准一樣。

(2) 如上市公司的董事根據本條例第 141E 條以取代的方式，修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董事須安排在經修訂財務摘要報告的顯眼位置 —

- (a) 作出一項陳述，述明該經修訂財務摘要報告取代該項陳述指明的財政年度的原財務摘要報告；
- (b) 作出一項陳述，述明 —
 - (i) 該經修訂財務摘要報告須視為在原財務摘要報告日期獲董事局批准，而非在修訂日期獲董事局批准；及
 - (ii) 據此，該經修訂財務摘要報告並沒有觸及在該兩個日期之間發生的事情；及
- (c) 作出一項陳述，述明根據本條例第 141E 條對原財務摘要報告作出的重要修訂。

(3) 如上市公司的董事根據本條例第 141E 條以補充文件的方式，修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董事須安排在該補充文件的顯眼位置 —

- (a) 作出一項陳述，述明該文件 —
 - (i) 在某些方面修訂原財務摘要報告；及
 - (ii) 須視為構成該報告的一部分；及

- (b) 作出一項陳述，述明 —
 - (i) 該經修訂財務摘要報告須視為在原財務摘要報告日期獲董事局批准，而非在修訂日期獲董事局批准；及
 - (ii) 據此，該經修訂財務摘要報告並沒有觸及在該兩個日期之間發生的事情。

(4) 上市公司的董事局在根據本條例第 141CF(1)(c) 條批准任何經修訂財務摘要報告時 —

- (a) 如報告是以取代的方式修訂的，董事局須安排在該經修訂財務摘要報告中述明批准日期；或
- (b) 如報告是以補充文件的方式修訂的，董事局須安排在該補充文件中述明批准日期。

(5) 除非上市公司的經修訂財務摘要報告 —

- (a) 符合第(2)或(3)款；
- (b) 符合本條例或《有關規例》中關於須列入該份財務摘要報告的事宜的條文；及
- (c) 有按照第(4)款在經修訂財務摘要報告或補充文件上述明批准日期，

否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發出、傳閱或發表該份經修訂財務摘要報告。

(6) 如第(5)款遭違反，則除非有合理辯解，否則 —

- (a) 有關上市公司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00,000；及
- (b) 有關上市公司的每名高級人員即屬犯罪，可各處監禁12個月及罰款\$300,000。

(7) 凡有人就本條所訂罪行被定罪，法院可 —

- (a) 藉命令禁止有關上市公司及任何人在法院指明的期間向任何其他人士發出、傳閱或發表有關的經修訂財務摘要報告；及

(b) 在作出該命令時施加條件。

(8) 在本條中，“《有關規例》”(relevant Regulation)指《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第32章，附屬法例M)。

(9) 如第(1)或(5)(b)款提述的本條例或《有關規例》某條文在原財務摘要報告日期之後但在修訂日期之前被修訂，則該項提述須解釋為提述對該條文在原財務摘要報告日期當日有效的版本。

6. 經修訂帳目的批准及簽署

(1) 本條例第129B條一如適用於原資產負債表般，適用於經修訂資產負債表，但在資產負債表是以補充文件的方式修訂的情況下，該條須猶如它規定須於補充文件上簽署而非於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上簽署一樣適用。

(2) 經修訂資產負債表除非已按本條例第129B條的規定簽署，否則不得被發出、傳閱或發表。

(3) 如第(2)款遭違反，有關公司及其每名失責的高級人員即屬犯罪，可各處第4級罰款。

(4) 本條例第129C條就經修訂資產負債表而適用，但 —

(a) 以下兩者均須附錄於該經修訂資產負債表 —

(i) 損益表或(如該損益表曾根據本條例第141E條修訂)經如此修訂的損益表；

(ii) 任何在大會上提交有關公司省覽而未有納入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表內的集團帳目或(如該集團帳目曾根據本條例第141E條修訂)經如此修訂的集團帳目；及

(b) 經修訂帳目的核數報告(而非原帳目的核數師報告)，須隨附於該份經修訂資產負債表。

(5) 經修訂資產負債表如 —

(a) 未有按本條例第129C條的規定附錄 —

(i) 損益表或經修訂損益表；及

(ii) 任何集團帳目或經修訂集團帳目；及

(b) 未有隨附該經修訂帳目的核數報告，

則不得被發出、傳閱或發表。

(6) 如第(5)款遭違反，有關公司及其每名失責的高級人員即屬犯罪，可各處罰款\$150,000。

(7) 在本條中，“原資產負債表”(original balance sheet)指屬經修訂資產負債表的修訂對象的資產負債表。

7. 經修訂董事報告書的批准及簽署

(1) 本條例第 129D(2)或 141D(1)(d)條一如適用於原董事報告書般，適用於經修訂董事報告書，但在董事報告書是以補充文件的方式修訂的情況下，該條須猶如規定須於補充文件上簽署而非於公司的董事報告書上簽署一樣適用。

(2) 公司任何董事如沒有就經修訂董事報告書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 —

(a) 本條例第 129D(2)條獲遵守；或

(b) 本條例第 141D(1)(d)條獲遵守，

即屬犯罪。

(3) 公司任何董事 —

(a) 如犯第(2)(a)款所訂罪行，可處監禁 6 個月及罰款 \$150,000；或

(b) 如犯第(2)(b)款所訂罪行，可處監禁 6 個月及第 5 級罰款。

8. 經修訂財務摘要報告的批准

(1) 本條例第 141CF(1)(c)條一如適用於原財務摘要報告般，適用於經修訂財務摘要報告。

(2) 除非上市公司的經修訂財務摘要報告符合本條例第 141CF(1)(c)條，否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向任何其他人發出、傳閱或發表該經修訂財務摘要報告。

- (3) 如第(2)款遭違反，則除非有合理辯解，否則 —
- (a) 有關上市公司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00,000；及
 - (b) 有關上市公司的每名高級人員即屬犯罪，可各處監禁12個月及罰款\$300,000。

9. 修訂在經修訂帳目、董事報告書或財務摘要報告獲批准後的效力

(1) 凡公司的董事局根據本條例第 129B(1)或 129C(2)條批准任何經修訂帳目，並已遵守第 3(3)或(4)條(視情況所需而定)及第 3(5)條，本條例即就該經修訂帳目具有效力，猶如該經修訂帳目自修訂日期起代替原帳目成為該公司的帳目一樣。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在修訂日期當日，本條例第 109、122(1)或(2)、124(1)或 129G(2)條仍未獲遵守，則有關經修訂帳目自該日期起，為該條的目的而屬有關公司在有關財政年度的帳目。

(3) 凡公司的董事局根據本條例第 129D(2)或 141D(1)(d)條批准任何經修訂董事報告書，並已遵守第 4(2)或(3)條(視情況所需而定)及第 4(4)條，本條例即就該經修訂董事報告書具有效力，猶如該經修訂董事報告書自修訂日期起代替原董事報告書成為該公司的董事報告書一樣。

(4) 在不損害第(3)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在修訂日期當日，本條例第 109、129D(1)或 129G(2)條仍未獲遵守，則有關經修訂董事報告書自該日期起，為該條的目的而屬在有關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書。

(5) 凡上市公司的董事局根據本條例第 141CF(1)(c)條批准任何經修訂財務摘要報告，並已遵守第 5(2)或(3)條(視情況所需而定)及第 5(4)條，本條例即就該經修訂財務摘要報告具有效力，猶如該經修訂財務摘要報告自修訂日期起代替原財務摘要報告成為該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一樣。

(6) 在不損害第(5)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有關經修訂財務摘要報告自修訂日期起，為本條例第 141CC 及 141CE 條的目的而屬財務摘要報告。

10. 經修訂帳目的核數報告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公司的現任核數師須就經修訂帳目，向該公司的成員作出報告。

(2) 如原帳目的核數師報告，是由公司的現任核數師以外的人作出，如符合以下條件，公司的董事可議決由該人就經修訂帳目作出報告 —

- (a) 該人同意作出該報告；及
- (b) 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合資格獲委任為該公司的核數師，並且不會根據本條例第 140 條喪失獲委任為該公司的核數師的資格。

(3) 經修訂帳目 —

- (a) 如在某次大會上被提交公司省覽，則該經修訂帳目的核數報告須在該次大會上向該公司宣讀；及
- (b) 的核數報告須公開讓任何成員查閱。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 —

- (a) 就有權利用並已利用本條例附表 10 第 III 部的利益的公司而言，經修訂帳目的核數報告須述明作出該核數報告的人是否認為 —
 - (i) 該經修訂帳目已按照適用於該公司的本條例條文妥為擬備；及
 - (ii) 在此基準上，就原帳目的日期而言，該經修訂帳目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條例第 141(3)(b)(i)、(ii)或(iii)條列明的事宜；或
- (b) 就任何其他公司而言，經修訂帳目的核數報告須述明作出該核數報告的人是否認為 —

- (i) 該經修訂帳目已按照本條例條文妥為擬備；及
- (ii) 就原帳目的日期而言，該經修訂帳目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條例第 141(3)(a)(i)、(ii) 或(iii)條列明的事宜。

(5) 如公司的股東為本條例第 141D 條的目的，同意該條適用於該公司的某個財政年度，則該財政年度的任何經修訂帳目的核數報告須述明 —

- (a) 作出該核數報告的人是否已取得他要求的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b) (在核數報告有提述經修訂資產負債表的情況下)該人是否認為，該經修訂資產負債表屬妥為擬備，以真實而正確地反映按他盡量掌握的資料及向他提供的解釋為準的該公司於原資產負債表的日期的事務狀況，正如公司的簿冊所示者。

(6) 本條例第 141(4)、(5)、(6)、(7)及(8)條 —

- (a) 一如適用於核數師根據第 141 條就原帳目作出的報告般，適用於任何經修訂帳目的核數報告；及
- (b) 一如適用於根據第 141 條就原帳目作出報告的核數師般，適用於就任何經修訂帳目作出核數報告的人。

(7) 在本條中 —

“原資產負債表” (original balance sheet)指屬經修訂資產負債表的修訂對象的資產負債表；

“原資產負債表日期” (date of the original balance sheet)指原資產負債表根據本條例第 129B(1)條獲有關公司的董事局批准的日期。

(8) 如第(4)款提述的本條例某條文在原帳目日期之後但在修訂日期之前被修訂，則該項提述須解釋為提述對該條文在原帳目日期當日有效的版本。

11. 關於經修訂帳目的核數報告的 補充條文

(1) 本條例第 133(1)條一如適用於公司的核數師般，適用於就公司的任何經修訂帳目作出核數報告的人，以令該條施加予某人的須對核數師履行的責任，亦施加予該人對就上述經修訂帳目而作出核數報告的人履行。

(2) 如本條例第 133 條提及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沒有遵守(根據本部而有效的)該條第(1)款，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及其每名失責的高級人員即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3) 如本條例第 133 條提及的附屬公司的核數師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守(根據本部而有效的)該條第(1)(a)款，該核數師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4) 公司的高級人員不得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向作出核數報告的人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具誤導性或是虛假的或具欺騙性的相關陳述。

(5) 公司的高級人員如違反第(4)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2 年及罰款 \$150,000；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6 個月及第 5 級罰款。

(6) 在本條中，“相關陳述”(relevant statement)就作出核數報告的人而言，指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作出的，傳達或其意是傳達該人作為作出核數報告的人所要求提供或有權要求提供的資料或解釋的陳述。

12. 分發經修訂帳目或董事報告書

(1) 如公司的董事根據本條例第 141E 條安排修訂公司的帳目或董事報告書，該公司須在修訂日期後的 28 天內 —

(a) 向根據本條例第 129G 條有權獲送交原帳目或董事報告書的每一人送交 —

- (i) (如帳目是以取代的方式修訂的)經修訂帳目，並連同其核數報告；
 - (ii) (如董事報告書是以取代的方式修訂的)經修訂董事報告書；
 - (iii) (如帳目是以補充文件的方式修訂的)該補充文件，並連同經修訂帳目的核數報告；或
 - (iv) (如董事報告書是以補充文件的方式修訂的)該補充文件；及
- (b) 向每名在修訂日期當日符合以下說明的其他人送交經修訂帳目，並連同其核數報告或經修訂董事報告書(視屬何情況而定) —
- (i) 屬 —
 - (A) 該公司的成員；
 - (B) 該公司債權證持有人；或
 - (C) 有權接收該公司大會通知的人；及
 - (ii) 並不是須獲該公司為遵守本條例第 141CA 條而送交財務摘要報告的人。

(2) 第(1)(b)款並不規定無股本公司將該款提及的任何文件，送交無權接收該公司大會通知的該公司的成員或該公司債權證持有人。

- (3) 第(1)(b)款並不規定公司將該款提及的任何文件，送交 —
- (a) 無權接收該公司大會通知而其地址又不為該公司所知的該公司的成員；
 - (b) 無權接收該公司大會通知而其地址又不為公司所知的該公司債權證持有人；
 - (c) (如屬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而其中無人有權接收該公司大會通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或

(d) (如屬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而其中部分人士有權而另一部分人士無權接收該公司大會通知)該等無此項權利的聯名持有人。

(4) 如公司沒有遵守第(1)款，該公司及其每名失責的高級人員即屬犯罪，可各處第3級罰款。

(5) 在本條中，“財務摘要報告”(summary financial report)包括經修訂財務摘要報告。

13. 在修訂帳目後知會財務摘要報告的收件人

(1) 本條在下述情況下適用 —

(a) 上市公司的董事根據本條例第 141E 條安排修訂該上市公司的帳目作出；而且

(b) 已遵守本條例第 141CA 條而將有關的財務摘要報告送交某人。

(2) 如董事沒有根據本條例第 141E 條修訂財務摘要報告，有關上市公司須在與經修訂帳目有關的修訂日期後的 28 天內，向 —

(a) 獲送交該財務摘要報告的每一人；及

(b) 須獲該上市公司為遵守本條例第 141CA 條而在與經修訂帳目有關的修訂日期送交現行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的每一人，

送交符合第(3)款的文件，並連同經修訂帳目的核數報告。

(3) 有關文件須述明該文件指明的財政年度的有關上市公司的帳目，曾以並不影響該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的方式被修訂。

(4) 如董事已根據本條例第 141E 條修訂財務摘要報告，有關上市公司須在與經修訂帳目有關的修訂日期後的 28 天內，向 —

(a) 獲送交該財務摘要報告的每一人；及

(b) 須獲該上市公司為遵守本條例第 141CA 條而在與經修訂帳目有關的修訂日期送交現行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的每一人，

送交經修訂財務摘要報告，並連同述明所作出的修訂及其效力的陳述書。

(5) 如上市公司沒有遵守第(2)或(4)款，該上市公司及其每名失責的高級人員即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而在持續沒有遵守該款而被定罪的情況下，則可就沒有遵守該款的情況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 \$300。

14. 用電腦網絡送交第 12 或 13 條規定的文件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有以下情況，上市公司即視為已遵守第 12 或 13 條而向某人送交指明文件 —

- (a) 該人依據有效的意願通知書或其他通知書，與該上市公司議定該人在他或任何其他有權獲送交該文件的人可進入的某個電腦網絡上取覽該文件，代替獲送交該文件；及
- (b) 該人以當其時他與該上市公司議定的方式，獲知會 —
 - (i) 該文件在該電腦網絡上發表；
 - (ii) 該電腦網絡的地址；
 - (iii) 該文件在該電腦網絡上可被取覽的所在處；及
 - (iv) 如何取覽該文件。

(2)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上述文件不得視為已遵守第 12 或 13 條而在有關的修訂日期後的 28 天內送交有關的人 —

- (a) 為第(1)(b)款的目的而發出的知會，是在該日期後的 28 天內發出的；及
- (b) 自該日期後的 28 天內的任何一天開始，至根據本條例或按照法院的指示須將有關財務文件提交有關上市公司省覽的下次大會舉行的日期為止的整段期間內，該文件在該電腦網絡上發表。

(3) 在以下情況下，第(2)款的規定並不使某次大會的議事程序無效 —

- (a) 根據該款 (b) 段須在電腦網絡上發表的指明文件，只在該段所述的期間內的部分期間 (而非整段該期間) 發表；及
- (b) 沒有在整段該期間發表該文件，是可完全歸因於某些不能合理期望有關上市公司防止或避免的情況。

(4) 在本條中，“指明文件” (specified document) 指任何帳目、報告、報告書、文件或陳述書。

15. 將經修訂帳目或董事報告書提交大會省覽

(1) 如 —

- (a) 公司的董事根據本條例第 141E 條安排修訂該公司的帳目，或修訂董事報告書；而且
- (b) 原帳目或董事報告書已根據本條例第 122、124 或 129D 條在大會上提交該公司省覽，

則董事須於修訂日期後首次舉行的該公司大會上，將經修訂帳目連同其核數報告或經修訂董事報告書 (視屬何情況而定) 提交該公司省覽。

(2) 如公司任何董事沒有就任何經修訂帳目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第 (1) 款獲遵守，該董事即屬犯罪，可處監禁 12 個月及罰款 \$300,000。

(3) 如公司任何董事沒有就任何經修訂董事報告書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第 (1) 款獲遵守，該董事即屬犯罪，可處監禁 6 個月及罰款 \$150,000。

16. 經修訂帳目或董事報告書須遞送予處長

(1) 本條在下述情況下適用 —

- (a) 公司的董事根據本條例第 141E 條安排修訂該公司的帳目，或修訂董事報告書；而且
- (b) 原帳目或董事報告書已根據本條例第 109 條遞送予處長。

- (2) 在修訂日期後的 28 天內 —
- (a) 公司須向處長遞送 —
- (i) (如帳目是以取代的方式修訂的)經修訂帳目的核證副本，並連同該等帳目的核數報告的核證副本；
- (ii) (如董事報告書是以取代的方式修訂的)經修訂董事報告書的核證副本；
- (iii) (如帳目是以補充文件的方式修訂的)補充文件的核證副本，並連同該等帳目的核數報告的核證副本；或
- (iv) (如董事報告書是以補充文件的方式修訂的)補充文件的核證副本；及
- (b) (如遞送予處長的文件並非採用英文或中文)公司須將該文件的核證譯本附於該文件。

(3) 如公司沒有遵守第(2)款，該公司、其每名失責的高級人員及影子董事即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而在持續沒有遵守該款而被定罪的情況下，則可就沒有遵守該款的情況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700。

(4) 在本條中，“核證副本”(certified copy)就任何帳目、報告、報告書或文件而言，指經公司一名董事、公司的經理或秘書核證為該等帳目、報告、報告書或文件的真實副本的副本。

第 3 部

根據本條例第 336A 條修訂的海外公司的帳目

17. 將經修訂帳目等交付予處長

(1) 如海外公司的董事已安排根據本條例第 336A 條修訂該公司的帳目，則該公司須在下述兩件事務中的較早者後的 28 天內，遵守第(2)或(3)款 —

- (a) 發表經修訂帳目；

- (b) 經修訂帳目的副本交付予某人，而公眾人士是具有當然權利在該人的辦事處查閱該等經修訂帳目的人。
- (2) 如修訂是以取代的方式作出的，有關海外公司 —
 - (a) 須安排在經修訂帳目的顯眼位置 —
 - (i) 作出一項陳述，述明該經修訂帳目取代該項陳述指明的財政年度的原帳目；及
 - (ii) 作出一項陳述，述明 —
 - (A) 董事覺得原帳目在哪些方面不符合有關規定；及
 - (B) 根據本條例第 336A 條對該帳目作出的重要修訂；
 - (b) 須將以下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
 - (i) 符合有關規定的經修訂帳目的核證副本，或（如該等經修訂帳目並非採用英文或中文）符合有關規定的該經修訂帳目的英文或中文核證譯本；及
 - (ii) 符合有關規定的經修訂帳目的核數師報告的核證副本，或（如該核數師報告並非採用英文或中文）該核數師報告的英文或中文核證譯本；及
 - (c) 在該公司的董事根據本條例第 336A 條對有關的董事報告書作出相應修訂的情況下，亦須將以下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
 - (i) 經修訂董事報告書的核證副本；或
 - (ii) （如該經修訂董事報告書並非採用英文或中文）該經修訂董事報告書的英文或中文核證譯本。
- (3) 如修訂是以補充文件的方式作出的，有關海外公司 —

- (a) 須安排在補充文件的顯眼位置作出一項陳述，述明該文件 —
 - (i) 在某些方面修訂該海外公司的原帳目；及
 - (ii) 須視為構成該等帳目的一部分；
- (b) 須將以下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
 - (i) 符合有關規定的補充文件的核證副本，或(如該補充文件並非採用英文或中文)符合有關規定的該補充文件的英文或中文核證譯本；及
 - (ii) 符合有關規定的經修訂帳目的核數師報告的核證副本，或(如該核數師報告並非採用英文或中文)該核數師報告的英文或中文核證譯本；及
- (c) 在該公司的董事根據本條例第 336A 條對有關的董事報告書作出相應修訂的情況下，亦須將以下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
 - (i) 經修訂董事報告書的核證副本；或
 - (ii) (如該經修訂董事報告書並非採用英文或中文) 該經修訂董事報告書的英文或中文核證譯本。

(4) 如海外公司沒有遵守本條，該公司及其每名授權或准許該失責行為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即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而在持續沒有遵守本條而被定罪的情況下，則可就沒有遵守本條的情況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700。

(5) 在本條中 —

“有關規定” (relevant requirements) 具有本條例第 336A(4)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核證副本” (certified copy) 就任何經修訂帳目、補充文件、報告或報告書而言，指經《公司(表格)規例》(第 32 章，附屬法例 B) 第 3(2)

條提述的合適人士核證為該等帳目、文件、報告或報告書的真實副本的副本。

18. 修訂在經修訂帳目等交付予處長後的效力

(1) 如海外公司已就任何經修訂帳目及經修訂董事報告書遵守第 17 條，則本條例第 XI 部即就該等經修訂帳目及經修訂董事報告書具有效力，猶如該等經修訂帳目及經修訂董事報告書是自向處長登記的當天起代替原帳目及原董事報告書成為公司的帳目及董事報告書一樣。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在向處長登記經修訂帳目的日期，本條例第 336 條未獲遵守，則該等經修訂帳目及經修訂董事報告書自該日期起，為該條的目的而屬有關海外公司在有關財政年度的帳目及董事報告書。

19. 第 3 部的期滿失效

本部自緊接第 4 部實施日期前的一日終結時起失效。

第 4 部

根據本條例第 336A 條修訂的非香港公司的帳目

20. 將經修訂帳目交付予處長

(1) 如非香港公司的董事已根據本條例第 336A 條安排修訂該公司的帳目，則該公司須在下述兩件事件中的較早者後的 28 天內遵從第(2)或(3)款的規定 —

- (a) 發表經修訂帳目；
- (b) 經修訂帳目的副本交付予某人，而公眾人士是具有當然權利在該人的辦事處查閱該等經修訂帳目的。

(2) 如修訂是以取代的方式作出的，有關非香港公司 —

- (a) 須安排在經修訂帳目的顯眼位置 —
 - (i) 作出一項陳述，述明該經修訂帳目取代該項陳述指明的財政年度的原帳目；及

- (ii) 作出一項陳述，述明 —
 - (A) 董事覺得原帳目在哪些方面不符合有關規定；及
 - (B) 根據本條例第 336A 條對該帳目作出的重要修訂；及
- (b) 須將以下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
 - (i) 符合有關規定的經修訂帳目的核證副本；或
 - (ii) (如該等經修訂帳目並非採用英文或中文)符合有關規定的該經修訂帳目的英文或中文核證譯本。
- (3) 如修訂是以補充文件的方式作出的，有關非香港公司 —
 - (a) 須安排在補充文件的顯眼位置作出一項陳述，述明該文件 —
 - (i) 在某些方面修訂該非香港公司的原帳目；及
 - (ii) 須視為構成該等帳目的一部分；及
 - (b) 須將以下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
 - (i) 符合有關規定的補充文件的核證副本；或
 - (ii) (如該補充文件並非採用英文或中文)符合有關規定的該補充文件的英文或中文核證譯本。

(4) 如非香港公司沒有遵守本條，該公司及其每名授權或准許該失責行為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即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而在持續沒有遵守本條而被定罪的情況下，則可就沒有遵守本條的情況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700。

- (5) 在本條中 —
“有關規定” (relevant requirements) 具有本條例第 336A(4)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核證副本” (certified copy) 就任何經修訂帳目或補充文件而言，指經《公司(表格)規例》(第 32 章，附屬法例 B) 第 3(2) 條提述的合適人士核證為該等帳目或文件的真實副本的副本。

21. 修訂在經修訂帳目交付予處長後的效力

(1) 如非香港公司已就任何經修訂帳目遵守第 20 條，則本條例第 XI 部即就該等經修訂帳目具有效力，猶如該等經修訂帳目是自向處長登記的當天起代替原帳目成為公司的帳目一樣。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在向處長登記經修訂帳目的日期，本條例第 336 條未獲遵守，則該等經修訂帳目自該日期起，為該條的目的而屬有關非香港公司在有關財政年度的帳目。

第 5 部

雜項條文

22. 免責辯護

(1) 凡任何人根據第 3(6)、4(5)、7(2) 或 15(2) 或(3) 條因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條文獲遵守而被控，被告人如證明他有合理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一名有資格而又可靠的人 —

(a) 已獲委以確保上述條文獲遵從的職責；而

(b) 該名獲委該項職責的人又能夠執行該項職責，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 在本條中，“有關條文” (relevant provision) 指本規例或本條例的條文。

23. 除非故意犯罪否則不判處監禁

法院除非信納某人故意犯第 3(6)、4(5)、7(2) 或 15(2) 或(3) 條所訂罪行，否則不得因該罪行而判處該人監禁。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7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就《公司條例》(第 32 章)適用於下述文件而訂定條文 —

- (a) 已根據本條例第 141E 條修訂的帳目、董事報告書及財務摘要報告；及
- (b) 已根據本條例以下條文修訂的帳目及董事報告書 —
 - (i) 適用於海外公司的第 336A 條；及
 - (ii) (當其取代第(i)分節中提述的第 336A 條時)適用於非香港公司的第 336A 條。

2. 第 1 部載有導言條文。第 2 條界定本規例中採用的詞語。

3. 第 2 部處理已根據本條例第 141E 條修訂的帳目、董事報告書及財務摘要報告。其中 —

- (a) 第 3 條就本條例中與須列入公司帳目的事宜有關的條文適用於任何經修訂帳目訂定條文，並規定公司的董事須於經修訂帳目內加入某些關於修訂的資料；
- (b) 第 4 條就本條例中與須列入董事報告書的事宜有關的條文適用於經修訂董事報告書訂定條文，並規定公司的董事須於經修訂的公司的董事報告書內加入某些關於修訂的資料；
- (c) 第 5 條就本條例及《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第 32 章，附屬法例 M)中與須列入公司財務摘

要報告的事宜有關的條文適用於經修訂財務摘要報告訂定條文，並規定上市公司的董事須於經修訂財務摘要報告內加入某些關於修訂的資料；

- (d) 第 6 條就本條例第 129B 及 129C 條適用於經修訂資產負債表訂定條文，並禁止發出沒有遵守該等條文的經修訂資產負債表；
- (e) 第 7 條就本條例第 129D(2) 及 141D(1)(d) 條適用於經修訂董事報告書訂定條文；
- (f) 第 8 條就本條例第 141CF(1)(c) 條適用於經修訂財務摘要報告訂定條文，並禁止發出沒有遵守該條的經修訂財務摘要報告；
- (g) 第 9 條規定本條例就任何經修訂帳目、董事報告書及財務摘要報告具有效力；
- (h) 第 10 條列明須就經修訂帳目作出核數報告的規定；
- (i) 第 12 條列明公司須分發任何經修訂帳目或董事報告書的規定；
- (j) 第 13 條列明上市公司在帳目修訂後須知會財務摘要報告的收件人(不論該財務摘要報告是否亦曾被修訂)的規定；
- (k) 第 15 條列明公司的董事須將任何經修訂帳目或董事報告書提交公司大會省覽的規定；及
- (l) 第 16 條規定公司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遞送任何經修訂帳目或董事報告書的核證副本，而該核證副本乃指按本規例指明的方式核證的副本。

4. 第 3 部處理根據適用於海外公司的本條例第 336A 條修訂的帳目。
其中一

- (a) 第 17 條規定海外公司須於任何經如此修訂的帳目中載入某些關於該修訂的資料，並列明海外公司須將按

照本規例指明的方式核證的該等經修訂帳目、對該等經修訂帳目所作出的核數師報告，及經修訂董事報告書的副本交付予處長登記的規定；

- (b) 第 18 條規定本條例第 XI 部就任何經如此修訂的任何帳目及董事報告書具有效力；及
- (c) 第 19 條規定第 3 部自緊接第 4 部實施日期的前一日終結時起失效。

5. 第 4 部處理根據應用於非香港公司的本條例第 336A 條修訂的帳目。此部將在應用於非香港公司的本條例第 336A 條取代上述第 4 段所提述的第 336A 條之後實施。其中 —

- (a) 第 20 條規定非香港公司須於任何經如此修訂的帳目中載入某些關於該修訂的資料，並列明非香港公司須將按照本規例指明的方式核證的該等經修訂帳目的文本交付予處長登記的規定；及
- (b) 第 21 條規定本條例第 XI 部就任何經如此修訂的任何帳目具有效力。

6. 第 5 部載有雜項條文。其中第 22 條就根據第 3(6)、4(5)、7(2)或 15(2)或(3)條提出的控罪訂定免責辯護的條文。

第 6 部

相應及相關修訂

《公司條例》

62. 加入條文

《公司條例》(第 32 章) 現予修訂，在緊接第 141D 條之後加入——

“修訂帳目或報告

141E. 自發對帳目、財務摘要報告或
董事報告書作出修訂

(1) 如——

(a) 已根據第 129G 條將公司的任何帳目送交有權獲送交該份帳目的人；及

(b) 該公司的董事覺得該等帳目不符合本條例的規定，
則該等董事可安排修訂該等帳目，以及對有關財務摘要報告或董事報告書作出必需的相應修訂。

(2) 上述對帳目的修訂須只局限於——

(a) 該等帳目內不符合本條例規定的各方面；及

(b) 其他必需的相應修訂。

(3) 如——

(a) 公司的董事決定根據第 (1) 款安排對公司的任何帳目作出修訂；及

(b) 已根據第 109 條將該等帳目的文本遞送予處長，

則該公司須在作出該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處長交付符合指明格式
的警告性陳述以作登記，該項陳述須述明該等帳目將會被如此修訂。

(4) 如公司沒有遵從第 (3) 款的規定，該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
罰款，如屬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6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336A. 自發對帳目作出修訂

(1) 如——

(a) 已根據第 336 條將海外公司的任何帳目的經核證副本交付處長登記；及

(b) 該公司的董事覺得該等帳目不符合有關規定，

則該等董事可安排修訂該等帳目，以及對有關董事報告書作出必需的相應修訂。

(2) 上述對帳目的修訂須只局限於——

(a) 該等帳目內不符合有關規定的各方面；及

(b) 其他必需的相應修訂。

(3) 如海外公司的董事決定根據第 (1) 款安排對公司的任何帳目作出修訂，則該公司須在作出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處長交付符合指明格式的警告性陳述以作登記，該項陳述須述明該等帳目將會被如此修訂。

(4) 在本條中，“有關規定”(relevant requirements)就海外公司的帳目而言——

(a) 指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方或其成立所在地當其時適用於該公司的法律；或

(b) 如屬第 336(4) 條適用於該公司的情況，指本條例。”。

64. 取代條文

由本條例第 63 條加入的第 336A 條現予廢除，代以——

“336A. 自發對帳目作出修訂

(1) 如——

(a) 已根據第 336 條將根據本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的任何帳目的經核證副本交付處長登記；及

(b) 該公司的董事覺得該等帳目不符合有關規定，

則該等董事可安排修訂該等帳目。

- (2) 上述對帳目的修訂須只局限於——
- (a) 該等帳目內不符合有關規定的各方面；及
 - (b) 其他必需的相應修訂。
- (3) 如非香港公司的董事決定根據第(1)款安排對公司的任何帳目作出修訂，則該公司須在作出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處長交付符合指明格式的警告性陳述以作登記，該項陳述須述明該等帳目將會被如此修訂。
- (4) 在本條中，“有關規定”(relevant requirements)就非香港公司的帳目而言——
- (a) 如屬第 336(1) 條適用於該公司的情況，指該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的法律；
 - (b) 如屬第 336(2) 條適用於該公司的情況，指——
 - (i) 該公司註冊為公司所在的其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
 - (ii) 該等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類似的監管機構的規章。”。

65. 訂立規例的權力

第 359A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在不損害第(1)款所賦予的權力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以就本條例就以下事宜的適用範圍作出規定——

- (a) 已根據第 141E 條修訂的帳目、財務摘要報告或董事報告書；及
 - (b) 已根據第 336A 條修訂的帳目或董事報告書。
- (4) 根據第(3)(a)款訂立的規例可——
- (a) 按照有關帳目、財務摘要報告或董事報告書的修訂是否——
 - (i) 藉以另一份顯示該等修訂的文件補充該等帳目、報告或報告書的方式作出；或
 - (ii) 藉用另一份帳目、報告或報告書取代該帳目、報告或報告書的方式作出，而訂定不同條文；
 - (b) 為公司的核數師關於經修訂的帳目、財務摘要報告或董事報告書的職能作出規定；

- (c) 在——
- (i) 有關帳目或董事報告書，或該帳目或報告書的文本在經修訂前已根據 129G 條送交成員或其他人、根據第 122、124 或 129D 條在公司的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或根據 109 條遞送予處長；或
 - (ii) 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在經修訂前已為遵從第 141CA 條而向某人送交，
- 的情況下，規定公司或公司的董事就經修訂的帳目、報告或報告書採取該等規例指明的步驟；
- (d) 在該等規例指明的增補、例外情況及變通的規限下，使本條例適用於經修訂的帳目、財務摘要報告或董事報告書；及
- (e) 訂定附帶、相應及過渡性條文。
- (5) 根據第 (3)(b) 款訂立的規例可——
- (a) 按照有關帳目或有關董事報告書的修訂是否——
 - (i) 藉以另一份顯示該等修訂的文件補充該等帳目或報告書的方式作出；或
 - (ii) 藉用另一份帳目或報告書取代該等帳目或報告書的方式作出，而訂定不同條文；
 - (b) 規定第 336A 條適用的公司就經修訂的帳目或董事報告書採取該等規例指明的步驟；
 - (c) 在該等規例指明的增補、例外情況及變通的規限下，使本條例適用於經修訂的帳目或董事報告書；及
 - (d) 訂定附帶、相應及過渡性條文。
- (6) 根據第 (3) 款訂立的規例可——
- (a) 訂定任何下述作為或不作為屬犯罪——
 - (i) 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就經修訂的帳目、財務摘要報告或董事報告書而符合——
 - (A) 該等規例的指明條文；或
 - (B) 根據該等規例而有效的本條例指明條文；
 - (ii) 違反——
 - (A) 該等規例的指明條文；或

(B) 根據該等規例而有效的本條例指明條文；

- (b) 規定可就上述罪行處以下述的懲罰——
 - (i) 罰款不超過 \$300,000 或監禁不超過 12 個月，或上述罰款加監禁；及
 - (ii) 如某人是在持續失責、拒絕或違反規定後被裁定犯了該罪行，亦可就失責、拒絕或違反規定持續的每一天，罰款不超過 \$700；
- (c) 訂定可在關於上述罪行的法律程序中提出的任何指明免責辯護；及
- (d) 規定除非法庭信納某人是故意犯該罪行的，否則不得判處該人監禁。”。